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FA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聯合公告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的H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浙江永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2) 浙江永利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及

(3) 股份收購建議的結果

金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股份收購建議結束

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未獲修訂或延長。

股份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未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接獲任何內資股之有效接納，惟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980,500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

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經計及1,980,500股H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轉讓予收購方集團，收購方集團於合共557,860,5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6%)擁有權益，而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7.38%將繼續由公眾(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持有。

茲提述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由浙江永利、金譽投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收購建議結束

股份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結束，且未獲修訂或延長。

股份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收購方集團並未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接獲任何內資股之有效接納，惟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980,500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開始前，收購方集團於315,8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0%)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轉讓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股份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集團(彼等概無就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擁有或控制其權益)於合共555,8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27%)擁有權益。

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集團並未根據內資股收購建議接獲任何內資股之有效接納，惟已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獲合共1,980,500股H股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經計及1,980,500股H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轉讓予收購方集團，收購方集團於合共557,860,5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6%)擁有權益，而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7.38%將繼續由公眾(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集團概無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之權益。收購方集團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股份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於緊隨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於緊接股份收購建議 開始前		於緊隨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浙江永利***	550,000,000	51.72	550,000,000	51.72
孫建鋒先生***	5,880,000	0.55	5,880,000	0.55
夏雪年先生，董事 孫先生**	5,880,000	0.55	5,880,000	0.55
孫太太**	12,200,000	1.15	12,200,000	1.15
方漢洪先生**	2,280,000	0.21	2,280,000	0.21
	11,760,000	1.11	11,760,000	1.11
小計	588,000,000	55.29	588,000,000	55.29
H股				
金譽投資***	-	-	1,980,500	0.19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208,540,000	19.61	208,540,000	19.61
公眾股東**	266,960,000	25.10	264,979,500	24.91
小計	475,500,000	44.71	475,500,000	44.71
總計	1,063,500,000	100.00	1,063,500,000	100.00

** 公眾股東

*** 收購方集團成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資股及H股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代表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利

代表
金譽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燕雲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浙江永利的董事為周永利先生、夏碗梅女士、何雅花女士、高萍女士及夏先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為陳燕雲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浙江永利及金譽投資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浙江永利的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金譽投資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金譽投資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金譽投資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浙江永利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及浙江永利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